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579	骏恺环境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孙其栋、黄冬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 1288 弄 24 号 4 楼骏恺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4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4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监事符人方、夏祥飞辞去监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重新选举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监事会提名李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海市宝山区罗宁路 1288 弄 24 号 4 楼骏恺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小琴 手机：136366173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